**报名确认承诺书**

1. **招租说明：**
2. 房产情况：房屋的一切情况均以实地现状为准，请参加公开招租的单位务必于报名前看清和了解所招租房屋之现状及瑕疵。参加公开招租者一旦报名，即表明已了解并认可所招租房屋的品质、瑕疵等一切情况，我方不保证所招租房屋品质及缺失，也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请在签订房屋出租合同前谨慎考虑。如有事先查看出租房产的需要，请与指定报名联系人联系。
3. 承租人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东北大学房产公开招租暂行办法》及在我校网站上公示的公开招租公告的要求内容。
4. 招租方式：本次公开招租的房产采用公开竞价和公开谈判招租方式，具体方式请见《东北大学房产公开招租暂行办法》。
5. 出租期限：以房产招租公告为准。
6. 经营项目：承租方在租用房屋期间须严格遵守招租需求中列示的经营项目，不得擅自更改或增加，如在租期内未经招租方同意更改营业项目或范围，则视为承租方违约，合同终止，房屋将重新对外进行公开招租。
7. 租金支付：本次公开招租的房产采用上打租年付的方式，即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付清第一年租金，并按照约定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之后每年须严格按照约定日期缴纳租金。如不按约定缴纳租金，合同自动终止，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将视该租户为信用不合格租户，不再享有以后年度的房屋公开招租报名权。
8. 相关费用：在房屋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电话费由承租方支付，并由承租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承租方支付；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管理费、有偿服务费、因使用或者管理不当造成的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等由承租方自行承担；采暖费、空调费由招租方承担。
9. 房屋内部改造装修、设施配备的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不得私自侵占房屋以外用地，服从出租人对房屋及周边环境的管理，否则将视为承租方违约，合同自动终止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 承租人实行三包：“包卫生、包管理、包安全”，按照消防要求配备消防安全器材，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店内的布置和设备等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与学校签订相关责任书。营业活动仅限指定区域内进行，不得擅自扩大至室外，对于室内外卫生、物品摆放等不合格的，招租人将限期整改。
11. 租期内严禁经营或从事餐饮烹饪（动明火）、娱乐、排烟污染环境、占道经营等相关业务，承租人不得在租赁房屋内居住、做饭。承租人必须自营，不得转租给他人经营，转租行为一经发现将视为承租方违约，合同自动终止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 承租人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与我校无隶属关系，承租期间，承租方应最大限度保证承租房屋内的各项的安全，发生一切事故、工伤等事件，均由承租人自行解决。
13. 承租人不得从业违法经营活动，一经发现，承租人承担全部处罚，学校有权收回店面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 承租期满，店面装修产权归招租人，承租人不得拆除或损坏所有装修。承租人投资的设备等按照所有权归承租方所有，并同承租方所有人员一起在规定日期内撤离。
15. 参加公开招租的单位或个人须事先了解《东北大学房产公开招租暂行办法》中的每一项条款，同时须积极配合和遵守东北大学对于所辖房产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的行为和要求，如有严重违反行为，将视为承租方违约，合同自动终止。
16. 通过公开招租取得房产租赁权的单位须严格执行与东北大学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二、报名须知：**

1. 凡有意参加本次公开招租的单位，须由法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报名地点办理报名登记及相关手续并签订《报名确认承诺书》，逾期视为弃权。
2. 办理报名时，单位须凭包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等装订材料进行办理谈判招租报名手续。装订材料需提供至少三份，并加盖公章。另如为原租户申请本次招租，存在拖欠租金行为的，不接受报名。
3. 办理报名及谈判时，需同时递交材料原件，报名及谈判现场评审委员会需要审查原件时,不能提供上述原件则视为复印件无效。
4. 参加公开招租的单位一旦报名成功，将视为已充分了解本次公开招租的各项要求及房产租赁合同条款，并认可和遵守本次公开招租的各项要求及同意签订本次招租项目的房产租赁合同。
5. 取得承租资格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协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视该租户为信用不合格租户，不再享有以后年度的房屋公开招租报名权。
6. 报名时间：\_\_\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公开谈判时间：将于报名截止日后尽快完成，具体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报名单位。

**承租人承诺：**

本人报名承租的房产为：房产名称： ，房间号： ，建筑面积： ；

本人承诺本次报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同时已仔细阅读并将严格遵守《报名确认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

**承租人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